

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5 年第 1 次
專案約僱人員參加甄試人員名單**

甄試日期時間：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151-1	李○慧	1151-2	陳○銘	1151-3	周○澤
1151-4	嚴○評	1151-5	何○程	1151-6	許○凱
1151-7	郭○呈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。

二、甄試分為筆試及口試，甄試時間如下：

(一)筆試未分場次，全部甄試者統一於115年1月30日上午9時起測驗，
筆試題型為選擇題及簡答題。

(二)口試自上午11時起至全員甄試結束止。

(三)上述場次甄試時間，請詳閱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。

三、口試內容包括：儀表10%、言辭20%、才識50%、應變能力20%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5 年第 1 次
專案約僱人員甄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**

115 年 1 月 30 日 星 期 五	類型	節 次 及 時 間		應試科目	應試地點	說 明 事 項	
	筆 試	第 1 節	預備	8 時 50 分	監獄行刑 法 概 要	本監行政 大樓 2 樓 大禮室	●請將國民身分證 正本置於座位左 前角或指定位置。 ●每節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			考試	9 時 00 分 至 9 時 50 分			●筆試未分場次，全 部甄試者統一時 間參加測驗。
	口 試	第 2 節	預備	9 時 55 分	刑法概要		
			考試	10 時 00 分 至 10 時 50 分			
試 場 規 則 (筆 試)	第 3 節	報到	10 時 55 分		本監行政 大樓 2 樓 會議室	●報到時，請攜帶國 民身分證正本。 ●最晚請於 11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手 續，逾時視同棄權 ，報到後請勿離開 會場。 ●口試結束請直接 離場，勿於試場外 逗留或返回休息 區。	
		考試	11 時 00 分				
	<p>第一條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 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</p> <p>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 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</p> <p>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 場人員處理。</p> <p>第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 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冒名頂替。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 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（卡）或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試卷供人窺視或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之舞弊行為。 五、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 六、毀損試卷（卡）或試卷彌封或故意不繳交試卷（卡）。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 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 擾亂試場秩序。 <p>第三條 第 1 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、第 2 節考試開始十分鐘內，得准入場考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；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。</p> <p>第四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專有名 詞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五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 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</p>						